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计划文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理发器	只	3	68	204
2	大棋盘象棋 50#	副	3	50	150
3	大军棋	副	3	20	60
4	跳棋	副	3	8	24
5	扑克	副	5	2	10
6	A4 不干胶标签纸	包	1	20	20
7	双马落地扇	台	5	150	750
8	壁扇	台	5	128	640
9	电吹风	只	4	75	300
10	门帘 265*333	套	1	485	485
11	门帘 210*100	套	1	115	115
12	毛巾	块	30	6	180
13	南孚 27A 电池	粒	5	6	30
14	墙壁扶手 50CM	只	2	28	56
15	墙壁扶手 60CM	只	4	30	120
16	墙壁扶手 70CM	只	4	32	128
17	三联收据	本	10	1.5	15
18	三联付款凭证	本	10	1.5	15
	合计				3302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叁仟叁佰零贰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7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南渡镇南安街 179 号

电话：0774-856102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渡营业所

账号：20-31910104000011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 龚日荣

地址：南渡镇中街 266 号

电话：13635092739

开户银行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40111201013252092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